

收文編號：1060001445

議案編號：1060306071004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93 號 政府提案第 7973 號之 5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」  
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 1060082103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以農水字第  
1060082103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  
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田水利處

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（以下簡稱本通則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之財務處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水利會經費之保管及運用，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，除定額零用金外，應存儲於政府之水利、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存儲於其他銀行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核定之。

前項存儲於其他銀行者，仍應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其代收經管所得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，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。

第一項存儲金融機構或其他銀行與水利會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約定，並事先報請農委會核定。

第六條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投資政府為發起人之一之農業金融機構或投資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
前項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或其轉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 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及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二次修正。該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農田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投資政府為發起人之一之農業金融機構，然為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且增進農田水利會財務收益及經費之運用，增列農田水利會可投資項目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計修正四條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並修正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五條）
- 二、為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（如新南向、太陽能光電）及增進農田水利會財務運用，增列農田水利會可投資項目，包括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<u>本辦法</u>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（以下簡稱本通則）第三十四條<u>第二項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健全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財務處理，特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（以下簡稱本通則）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查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應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，爰修正文字以符體例。</p>
<p>第二條 <u>農田水利會</u>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之財務處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水利會之財務處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水利會經費之保管及運用，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，除定額零用金外，應存儲於政府之水利、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存儲於其他銀行者，應敘明理由報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核定之。</p> <p>前項存儲於其他銀行者，仍應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其代收經管所得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，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。</p> <p>第一項存儲銀行與水利會之權利義務以契約約定之，並應事先報請農委會核定。</p>	<p>第五條 水利會經費之保管及運用，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，除定額零用金外，應存儲於政府之水利、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存儲於其他銀行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農委會核定之。</p> <p>前項存儲於其他銀行者，仍應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其代收經管所得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，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。</p> <p>第一項存儲銀行與水利會之權利義務以契約約定之，並應事先報請農委會核定。</p>	<p>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<u>投資政府為發起人之一之農業金融機構或投資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</u>。</p> <p>前項由政府輔導成立之</p>	<p>第六條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投資政府為發起人之一之農業金融機構。</p>	<p>一、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五款規定，農田水利會之任務，包括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、農業、工業及農村建設事項。基此，為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（如新南向、太陽能光電等）及增進農田水利會</p>

<p><u>股份有限公司，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或其轉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。</u></p>		<p>財務運用，爰於第一項增列農田水利會可投資項目包括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二、又因上開投資項目屬配合政府政策之投資，爰增列第二項，明定可投資公司之範圍。</p>
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